附件

滨海新区户外广告设施（牌匾）许可

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业执照地址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设置地点 |  |
| 所属街镇 |   | 材质结构 |  |
| 设置数量 |  | 光源形式 | □内光源 □无光源 |
| 是否包含商标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取得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授权 | □是 □否 |
| 牌匾内容 |  |
| 牌匾形式 | □附壁式横牌匾 □附壁式竖牌匾 □附壁单体字 |
| 设置规格 |  米× 米 |
| 拟安装日期 |  |

二、告知内容

（一）办理事项

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、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

（二）办理依据

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2.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（三）设置要求

1.牌匾设置应遵循“一店一牌、一单位一牌”原则，以“安全、规范、协调、美观”为目标，按照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《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《天津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设置。

2.在设置牌匾前，已取得产权证明（房本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）；取得产权人同意占用的书面协议，如涉及法定相邻关系的，取得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。

3.牌匾设置不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，不妨碍市政公用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消防设施等使用，不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、居民生活，不影响建筑物外檐效果和整体造型，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，不影响日常采光、通风，不超过屋顶。

4.牌匾设置位置适当，比例协调，整体色调、风格、造型与周围环境、建筑相协调，内容健康，不含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。使用规范汉字，不出现不规范的简化字和错别字，字体大气、美观、清晰，如涉及商标，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授权。

5.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牌匾的尺寸、悬挂位置、出挑尺寸整体协调，牌面左右不凸出墙面的外轮廓线。

6.不擅自改变建（构）筑物外墙结构和色调，不擅自拆改或搭建，不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危及建（构）筑物和设施安全。

7.牌匾设置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，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光源、新工艺，无空白牌匾和破损牌匾。

8.在设置牌匾时应当保证安全施工，满足防雷、抗风、抗震等要求。设置金属材质牌匾的，应对金属结构进行防腐、防锈等处理。设置带有光源的牌匾的，应保证电气系统符合防水、绝缘等要求。申请人应定期养护和维修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持牌匾的安全、整洁和完好。

（四）违诺惩戒

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告知承诺书要求设置牌匾，主动接受区城市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镇执法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，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三、承诺内容

1.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2.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
3.本单位承诺在设置牌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牌匾进行定期检查维护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，接受区城市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镇执法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4.本单位承诺牌匾因城市规划建设、综合整修等原因确需拆除的，积极配合、主动服从。

5.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